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2024 年 8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舞藝高強 展夢飛翔—113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來了！

活動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 8 月 18 日 · 活動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位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 「舞藝高強 展夢飛翔」這裡是..... ([繼續閱讀 p.2](#))

「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之網頁資訊，係人民團體而非行政機關，在此加強宣導。

邇來「廉政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等人民團體，派發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及「廉政會」、「國..... ([繼續閱讀 p4](#))



賓利女警遭重判 12 年！偽造三聯單幫男友黑吃黑還涉賄

台北市前女警邱蕙瑄多次因炫富鬧上新聞版面，還曾涉嫌偷查個資、詐領加班費、開警車載男友，詐領執勤薪資等遭調查，多件官司纏身。其..... ([繼續閱讀 p5](#))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職員假冒收容人名義，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案例故事 A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以不明方式取得收容人乙之堂弟丙的行動電話號碼，並傳簡訊給丙，自稱係收容人乙之主管，請丙回電。之後丙以電話向約僱管理員甲聯繫，..... ([繼續閱讀 P7](#))



假郵局通知單

1. 無收/寄件人姓名、地址
2. 無掛號、包裹郵件號碼
3. 不會提供手機要民眾聯繫
4. 「配送」非郵政用語

郵局通知包裹配送異常通知單？提供手機聯繫？當心騙個資手法

網傳「中華郵政配送異常通知」的圖片及訊息，內容是一張疑似中華郵政寄送的通知單，告知民眾配送異常，並附上郵務專員的手機號碼，要收..... ([繼續閱讀 p.10](#))

消費者保護宣導：行政院核定租屋電費計收規定，保障租屋用電權益

為使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並促進電費資訊透明化，避免房東超收電費，保障房客權益，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本(113)年 6 月 28 日召開行..... ([繼續閱讀 p.11](#))



舞藝高強 展夢飛翔—113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來了！



活動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 8 月 18 日

活動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位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

「舞藝高強 展夢飛翔」這裡是受刑人展示他們才華和夢想的地方。現場你會看到他們精心製作的手工藝品，每一件作品都充滿了愛和創意，還有來自各矯正機關的特色美食等你來品嚐，絕對讓你口水直流！

活動亮點：

- 各種精彩絕倫的藝術創作展示，讓你大開眼界！
- 美味無敵的美食，吃貨們的天堂！
- 熱鬧非凡的現場表演和互動活動，保證讓你玩得開心！

這不僅僅是一場展覽，更是一個給受刑人重新開始的機會。讓我們一起用行動來支持他們，幫助他們的夢想翱翔天際！✌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展)

「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之網頁資訊，

係人民團體而非行政機關，在此加強宣導。

邇來「廉政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等人民團體，派發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及「廉政會」、「國家廉政監督協會」、「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2張名片，向行政機關表達參與公共議題意願。



且該團體「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架設之網頁中，自行簡稱「廉政會」，並設有「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及「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等資訊。

為避免機關同仁及民眾產生不必要之誤解，特此申明前揭團體及單位，並非公務機關，與法務部及廉政署均無隸屬關係，各界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請洽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辨識。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賓利女警遭重判 12 年！

偽造三聯單幫男友黑吃黑還涉賄

台北市前女警邱蕙瑄多次因炫富鬧上新聞版面，還曾涉嫌偷查個資、詐領加班費、開警車載男友，詐領執勤薪資等遭調查，多件官司纏身。其中邱女偽造「擊落三聯單」，給郭姓男友以另名郭姓詐團成員黑



吃黑索賄 700 萬，但最終破局。新北地院今依違反個資法、偽造文書、貪汙索賄等罪，重判 12 年有期徒刑。

北檢偵辦時發現，邱女透過男友牽線，與詐騙集團的郭姓成員見面商談合作，協助他私吞上游的 1000 萬詐欺款項，郭男稱願以 30 萬元報酬，換取不實的搜索扣押筆錄。而這類不實筆錄坊間通稱「擊落」，因此被稱為「擊落三聯單」，郭姓成員請邱女協助製作擊落三聯單謊騙上游，稱詐欺款項遭警查扣，藉此將千萬贓款全進自己口袋；但邱女獅子大開口，要求「73 分」，但拒絕最終破局，後續邱女男友所屬詐團也打算利用相同手段，「黑吃黑」吞掉 300 萬。

邱女雖坦承犯案，但卻拒認利用假三聯單索賄，但檢方認定邱女與其男友以及郭男、3 人已違反個資法及貪汙違背職務索賄、行賄等罪，依法起訴。法官審理認為，邱蕙瑄身為警職公務人員竟知法犯法，踐踏警察人員之專業與操守，毀壞公務人員之清廉形象，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就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始終否認。新北地院今判決，邱蕙瑄得易科罰金部分，包括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共 7 罪、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共 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不得易

科罰金部分，包括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並褫奪公權 7 年，全案可上訴。

(資料來源：ETtoday 新聞雲)



防貪案例宣導：職員假冒收容人名義，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一、案例故事

A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以不明方式取得收容人乙之堂弟丙的行動電話號碼，並傳簡訊給丙，自稱係收容人乙之主管，請丙回電。之後丙以電話向約僱管理員甲聯繫，約僱管理員甲自稱受收容人乙請託欲借款 1 萬元，丙為知悉在監服刑之收容人乙近況，爰與約僱管理員甲互加 LINE 好友，以便聯繫。約僱管理員甲陸續傳送 LINE 訊息予丙，表示收容人乙需購買掌上型電視，請丙儘速匯款 1 萬 5,000 元。丙察覺有異，未匯款予約僱管理員甲。

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啟動行政調查，收容人乙表示不認識約僱管理員甲，亦未委託約僱管理員甲向家屬聯繫索取金錢。約僱管理員甲於案發後離職，A 監獄已於甲的人事資料註記調查情形，作為日後人事甄選參考。

二、防治措施

1、落實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矯正機關因業務性質，處理大量收容人個人資料，亦包含收容人家屬資料，現行制度已有相關保密措施，如管控資訊系統查詢使用權限、密件公文應彌封傳遞、含個資之紙張不使用時應確實銷毀等，應提醒並督促同仁落實執行，避免資料外洩，衍生不法事件。

2、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約僱人員工作狀況

單位主管應注意約僱人員平時工作狀況，適時提供協助，若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時介入瞭解，避免違失事件發生。

廉政倫理規範

問題：行政機關(構)間的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說明：

一、本規範目的：

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

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

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題：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所指為何？

說明：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茲將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文規範，於第 4 條第 3 項明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郵局通知包裹配送異常通知單？提供手機聯繫？

當心騙個資手法

網傳「中華郵政配送異常通知」的圖片及訊息，內容是一張疑似中華郵政寄送的通知單，告知民眾配送異常，並附上郵務專員的手機號碼，要收件人盡快聯繫。

MyGoPen 實際致

電詢問中華郵政，郵務處專門委員曾清潭表示，網傳圖片在 2024 年 1 月即在網路上流傳過，近期出現的圖片與當時一模一樣，中華郵政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即發布過新聞稿，提醒民眾小心此類詐騙手段。

曾清潭進一步說明，**郵局如果遇上配送包裹或郵件不成功，例如地址不對等，郵局不會聯絡收件人，而是聯絡寄件人。**此外，如果真的留下電話號碼供民眾聯繫，**也絕對不會提供手機號碼，而是各郵局的市內電話為主。**

此外，仔細檢視網傳圖片也會發現不少破綻，例如沒有收件人或寄件人的姓名、地址，也沒有郵差的姓名（只有假的手機號碼）；中華郵政官網有「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一般號碼為 14 碼或 20 碼，並非英文、數字混雜的編號；此外，**中華郵政寄送郵件或包裹，皆是使用「投遞」一詞，「配送」並非郵政用語。**

(資料來源：MyGoPen)



假郵局通知單

1. 無收/寄件人姓名、地址
2. 無掛號、包裹郵件號碼
3. 不會提供手機要民眾聯繫
4. 「配送」非郵政用語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行政院核定租屋電費計收規定，保障租屋用電權益

為使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並促進電費資訊透明化，避免房東超收電費，保障房客權益，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本(113)年 6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會第 88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於今（3）日核定，後續將由內政部依法公告施行。

本次「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關於租屋電費新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電費計費基準」規定

房客租屋若無獨立電表時，其電費計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度計費：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 (二)非按度計費：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每期電費總金額」。

二、增訂「租屋電費資訊透明化」規定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當期用電度數、每期電費總金額及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擔等電費資訊應透明化，房客租屋時可由下列管道獲知：

- (一)房東主動提供電費資訊，供房客繳費參考。

(二)房客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申辦程序後，可於
「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自行進行線上查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房東，日後出租房屋，契約內容除應符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外，亦不得有超收電費、賺取差價之情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提醒房客，租屋簽約前，應詳閱契約條款，尤其應注意電費計收基準是否符合租屋電費新制之規定，以確保自身租屋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